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拟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随后,中国房地 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房合肥")聘请的评估机构进场,对其持有 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房置业")100%股权进行了 评估。近日,中房合肥实际控制人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函告 我公司,中房置业100%股权的评估值远远超过我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公告的 《关于收购资产意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1015) 中所确定中房置业 100%股 权转让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.3 亿元。

鉴于评估机构对中房置业 100%股权出具的评估值远远超过了我公司认可的 估价,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,我公司决定放弃收购中房置业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
